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846；C类：0023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约定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8月2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已连续41个工作日低于200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8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若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c.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